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0 學年度輔導組工作計畫

110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本校位於新北市三峽區，民國 69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三峽國中大埔分校，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奉准獨立設校，校名為「台北縣立明德國民中學」，民國 74 年 12 月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籌設「郊區設校」開放學區，並於 76 年度首度招收學生住校生活與學習。民國 84 年改制為完全中學，招收高中部學生。校址位於三峽大埔里，校地面積 8 公頃，寬廣富發展條件，現有高中 36 班，國中 30 班，共計 66 班，為新北市授證雲端未來學校。教職員工人數為 210 人，學生數約 1880 人(國中 749 人，高中 1131 人)。
- 二、本校家長及志工長年關心及協助校務發展具體提供實質資源協助。熱心家長出錢出力，支持學校活動，推行社區活動順利。
- 三、本地學區位處偏遠，交通不便，除了本市學生住宿外，亦有少部分來自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等外縣市，學生背景較多元，近年來特殊學生逐漸增多，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動、亞斯柏格症...等情緒行為障礙，須強化教師特教知能與班級經營相關的能力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學具備輔導專業者，有 13 名（國中專輔教師 3 名，國中輔導教師 3 位；高中 3 位輔導教師；『具備諮商心理師執照 1 位』；特教教師 3 位』；而全校教師均能積極參加輔導相關知能研習，不斷成長，精益求精。
- 五、輔導處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特教組與副組長。
- 六、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推展，將以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為主體，系統規劃各項輔導措施，運用教師及輔導專業資源，以團隊合作模式，落實發展性、介入性和處預性之三級輔導預防工作，以營造具輔導文化之「友善校園」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擬定本計畫，並設置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。
- 三、新北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(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修正)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、建置有效完善輔導體制。
- 二、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，落實三級輔導制度。
- 三、推廣家庭與親職教育，增進親職效能。
- 四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五、培育學生健全人格

肆、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為無給職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輔導處，辦理輔導業務，設輔導主任一人（兼執行祕書），由校長聘任，同時設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共同策劃輔導工作事宜，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輔導處系列活動

因應網路時代變遷，設立明德高中輔導組 FB 與 Youtube 頻道。

二、個案輔導工作

- （一）個案輔導與諮商。
- （二）小團體輔導。
- （三）中輟復學學生輔導。
- （四）辦理多元學習班彈性分組教學(高關班、小巨人)。
- （五）三級輔導支援人力：學校社工員吳詩珊。
- （六）心理師：駐區心理師陳靜如。
- （七）110年五月起因應防疫停課後，輔導採取一對一線上晤談。

三、高中輔導專題系列活動

- （一）高一生活適應班級座談及學習輔導座談。
- （二）高二選班群適應輔導及轉班群諮商輔導。
- （三）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。
- （四）重讀生、復學生、特殊學生之輔導。
- （五）校友經驗傳承座談會。
- （六）辦理選組選系活動：包括輔導測驗、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查詢、大學科系介紹、學生選組座談會、多元入學新方案說明會、甄選入學及校友經驗傳承座談會等。
- （七）舉辦科系簡介座談會、多元入學新方案學生說明會。
- （八）辦理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輔導系列活動：專題演講、模擬面試等。
- （九）辦理高三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系列活動：專題演講、班級輔導、電腦網路選填志願輔導。

四、提高輔導知能

- (一) 召開輔導會議。
- (二) 定期舉辦校內團督。
- (三)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專題演講。
- (四) 大學甄選入學指導教師協調會。

五、推廣親職教育

- (一) 辦理家長日活動，加強親師互動。
- (二) 不定期發放親職教育相關資料。
- (三)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演講。
- (四) 針對特殊需求家長安排心理師晤談。
- (五) 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。
- (六) 增加明德高中輔導處官方 LINE 群組。
- (七) 配合防疫政策，心理師晤談採取一對一線上晤談，使親職溝通不停歇。
- (八) 親職教育演講配合防疫政策，採取線上直播方式並設 YOUTUBE 頻道。

六、辦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

- (一) 辦理家庭教育親子活動，增進親師、親子互動關係。
- (二) 落實家庭教育推廣與服務，營造家庭幸福美滿之生活。
- (三) 整合家庭教育資源與網絡，建構家庭教育多元之服務內涵。
- (四) 另針對疫情可能造成的學生與家長身心壓力，另開設防疫專區資訊分享。

七、出版輔導刊物

大學甄選入學漫談-「彩虹的天空」。

八、配合政策舉辦之活動：

- (一) 建立家長志工制度，協助推展學校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政策宣導及演講活動。
- (三) 依新北市教育局來函推展各項輔導資源。

九、充實輔導資料庫：購置測驗、圖書、教學輔助影片、大學指引叢書。

陸、經費：依實際狀況由校內業務費、優質計畫、旗艦計畫運用之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- 一、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一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